



FUJIAN YINGKUN
LAW FIRM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法律意见书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花莲路11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13F
ADD:13F, Erke Group Building, 11 Hualian Road, 361008, Xiamen, P.R.China
TEL: 0592-3222330 FAX: 0592-3222331 POST: 361008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瀛坤非字第1243-12号

致：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公司”）委托，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以下称“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立达信的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立达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价格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就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就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94.7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45.00万股。

7、2023年4月25日，立达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依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上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需要对202



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P=P_0-V=16.06-0.32=15.74\text{元/份。}$$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欣

经办律师:

林强

经办律师:

吕芳菲

2024年4月27日